

QCK0223 自动承保条款

(注册号: H00004530622017032233471)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限内或从损失发生之日起,本保险单将自动赔偿在通货膨胀或原材料/劳动成本增加情况下被保财产的增值,以不超过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为限,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单到期时通知本公司所有的增加额并支付按天数计算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